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塑料课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H-JZXTP-2024-03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书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塑料课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塑料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JZXTP-2024-03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塑料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塑料课桌椅800套，要求质量可靠，环保达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塑料课桌椅采购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8、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9、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联系方式：0000-000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城市一号 A 栋 3101 室

联系方式：15559345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仁秀

电 话：1555934551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塑料课桌椅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AH-JZXTTP-2024-03
3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仁秀 联系电话：15559345517
5	采购内容	采购塑料课桌椅 800 套，要求质量可靠，环保达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供货期限：	中标后5个工作日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投标人资格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3）具有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4）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p>

		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报价方式	1.1 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 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 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供货期限	中标后5个工作日
16	交货（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质保期限：	质保1年。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 1532495627@qq.com （注：接受原件扫描件）
21	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光盘四份） 递交地址：阿克苏市城市一号A幢3101室
22	标后提交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需密封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4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以死页胶装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2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26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7 月10 日 11:00 时</u> （北京时间）
27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9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采购人将成交单位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 1 日。
3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取, 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31	场地费	本项目不缴纳场地费。
32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3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34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5	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36	特殊说明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备注	<p>(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

谈判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4、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 5、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6、第五部分 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招标文件 3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经营者或授权投标人

（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经营者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经营者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中 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 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经营者亲笔 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 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 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经营者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59345517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

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1）投标函；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5）具有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6）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网页截图。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

（11）实施方案；

（1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3）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表（须标明供货时间），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检测、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项目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4) 成交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逐页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或者报价文件）、投标项目等。

2. 未按规定密封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1）撤回投标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2）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的；

（2）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3）未按规定密封、签章、装订的；

（4）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委托代理的未提供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7）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8）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

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符合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四）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五）招标会议程序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 5、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签章确认；
- 6、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小组

1、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3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竞争性谈判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 ①评审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围绕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三)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密封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 4、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 5、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 6、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 7、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 8、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 9、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10、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 11、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谈判程序和谈判细则

1、组建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第一轮报价

2.1、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交至谈判小组，其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谈判小组成员按上述规定的谈判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竞谈商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权利。

3. 第二轮报价

3.1 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提交至谈判小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具体情况由评审小组决定）。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提供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法人及委托人的社保）；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价格的；			
5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6	所供货物参数、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7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货物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 供货能力和交货期时间；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6)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7)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办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既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 服务相等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两轮谈判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六、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在评标结束后，将招标结果进行预中标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布中标人名单。

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二）履约保证金

1、自宣布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不足部分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补齐。

2、当中标人全面完成《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本项目要求：

- (一)、塑料课桌椅规格：**桌子**:高70cm，宽40cm，长60cm；**凳子**:高40cm，长33.5cm，宽24.5cm。共计800套。颜色为蓝色。材质为塑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环保标准，须配套链化设施。
- (二)、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样品。
- (三)、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需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货物。
- (四)、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与课桌椅同等数量的号码标志贴，便于后期使用和管理。
- (五)、中标单位应当提供质保，合同金额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为1年，质保期届满后，投标人合同履行中无任何违约行为时，无息退还。

所采购桌椅如图所示：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塑料课桌椅	桌子：高70cm，宽40cm，长60cm；凳子：高40cm，长33.5cm，宽24.5cm。	800套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金额合计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方式：_____；

5. 付款方式：

_____ ;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成交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招标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

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5.1条	履行合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年
第9.2(3)款	响应时间	小时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14.2(6)款	伴随服务	1、售后维修维护、缺陷坏损货物更换 2、培训 3、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附件1 供货明细表		

附件 1

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制表人： (盖供货公司章)

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致：_____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如果违反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1、本次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

1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二套，副本三套；

13、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 组织的 招
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
、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
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誉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全权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4、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说明：

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后附营业执照、财务情况报告、社保、完税证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传真：

邮编：

电话：

投标人法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页码范围 (Pxx 页)	说明
1						
2						
3						
...						

注：1、与招标文件产品中的参数需逐条对应。

1、上述表格中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若因投标人填写负偏离而导致废标，其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中所需满足的技术参数在上述表格中逐条对应填写，并标明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2023 年 月 日

8、实施方案

请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9、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等；
- 2、.....
- 3、.....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声明函后附中小企业名录网站截图（网址：<http://xwqy.gsxt.gov.cn/>）

(报价文件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